

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依法注销《燃气经营许可证》的公告

2025年5月16日，我局受理了赣州市众鑫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龙华丹村瓶装服务点《燃气经营许可证》注销申请，经审核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和《江西省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赣建字〔2012〕4号）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，决定将赣州市众鑫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龙华丹村瓶装服务点的《燃气经营许可证》依法予以注销，注销具体情况如下：企业名称：赣州市众鑫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龙华丹村瓶装服务点；许可证编号：赣20240518010P；许可证有效期：2025年01月02日起至2028年01月01日；法定代表人姓名：朱明纪。

被注销单位原燃气经营许可证正、副本作废。自注销之日起，停止一切燃气经营活动。

特此公告

